



京虎子 著

星条旗下的 驴象之争



山东画报出版社

京虎子 著

星条旗下的驴象之争



山東畫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星条旗下的驴象之争/京虎子著.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80713-837-2

I. 星… II. 京… III. 总统—选举—美国—通俗读物
IV. D771.22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95452号

责任编辑 刘 晓 怀志霄

装帧设计 宋晓明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470

市场部 (0531) 82098479 82098476(传真)

网 址 <http://www.hbcb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规 格 160×230毫米

8.875印张 61幅图 290千字

版 次 2009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定 价 2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站在驴子面前看大象

“忽然间来了一阵更剧烈的骚动，响起了震耳欲聋的欢呼声和咒骂声，各人手里的旗杆都变成了攻击对方的武器，刚才举着的手现在都变成了拳头，到处都是拳头。街上车辆停止了，四轮马车也动不了了，在这些车顶上人们在激烈地互相殴打。不管什么都拿来当作投掷武器，靴子、鞋子像枪弹一样在空中来回飞舞，同时在人群的叫骂声中好像还夹杂着枪声。”

这可不是美国在进行独立战争，只是儒勒·凡尔纳先生《八十天环游地球》中一个小小的场景——环球旅游的福克先生在旧金山碰上了美国人在选举一个总司令——哦，不，是选举一个负责调解争端的治安法官。

显然，对于这种激昂的美国式民主，即便来自卢梭先生老家法国的凡尔纳都觉得堪称世界一奇。您想想，这只是选一个法官，要是选总统，那得热闹到什么程度呢？

《星条旗下的驴象之争》，写的就是美国选总统的事情，而且一写就从华盛顿写到了奥巴马，洋洋洒洒，把美利坚合众国从丑的到俊的，从白的到黑的，老少通吃——只是还没从男的到女的，因为这回碰巧希拉里老太太没能选上，美国要等一个女总统出现，至少还得好几年。

所谓驴和象，指的是美国的两大政党——民主党和共和党。



民主党是驴，共和党是象。

这两个绰号从何而来，据本书说是政治漫画家的创意，也就是一个代号而已。有个说法，当年苏联还是老大哥的时候，有个二杆子将军把老大哥当假想敌大谈北方边界的布防问题，一座皆惊。那时候“苏联”俩字和神圣可以挂钩的，大伙儿都看着掌囊的老校长刘伯承，看独眼大元帅如何处理恶攻老大哥的二杆子。结果沉默半晌，伏龙芝军事学院毕业的中国元帅却冒出这样一句话：“假想敌不过是个代号而已，如果你高兴，这个代号叫阿猫阿狗都可以。”

看来，美国人看驴子和大象，就像我们看阿猫阿狗差不多。

阿猫阿狗放在一起，天生不对头的，总会演绎出无数故事。美国的驴子和象也是这样，两党总是轮流上台，每到选举的对决时刻，都有精彩表演。

不过，要按照本书作者的写法，这驴子和象虽然斗得凶猛，但与阿猫阿狗一样，都是圈养的动物——驴子自然是家畜，象到了美国您也别想满街乱逛，只有在动物园吃饷的份儿。所以，真正决定他们命运的并不是他们自己而是饲养员。

这个饲养员就是美国的社会。

这个观点多少有点儿新颖——难道不是驴子和象控制着美国社会而是反过来么？

我们曾经有言必称美国的时代，也有骂必提美国的时代，但是，我们对于美国真正了解多少，却十分可疑。

1994年，萨第一次到美国。当时中国的发展状况还远不如今天，但美国的繁华并不令人惊讶，甚至有些地方还给人不如中国的感觉。比如美国的高速公路比中国显得陈旧，有些地方还有因陋就简的修补痕迹。而中国从三元桥到机场崭新的高速公路，简直堪称完美。那时候，甚至一度对美国的发达产生了一丝疑惑。

很快就想明白了，那时候整个北京就一条机场高速公路，而美国一个小城市的高速公路网已经四通八达。

追赶一个发达国家，实在不是一个两个工程的事情。

而当时让我深感震惊的，是美国人的爱国之情。

在美国几乎每一个乡村，都可以看到高高飘扬的星条旗。美国没有居委会，这些星条旗，都是美国老百姓自己挂出来的，其中对于自己国家的自豪清晰可见。

在这之前，我对美国人的认识是多少有些散漫，他们对于金钱和舒适的重视，与我们传统印象中的爱国者大相径庭。然而，去了美国才明白，追求享受和热爱自己的祖国，完全可以统一在一个人身上。

后来想想实际上是自己的思维不够逻辑，喜欢钱并不意味着不爱国，顶多是面对金钱诱惑的时候叛国的可能性大一点而已，可是不爱钱的人也可能因为怕死或者天晓得的原因叛国，甚至叛得更快，这中间并无必然的联系。

那时候我深感对于美国了解的肤浅，一如很多美国人对中国了解同样肤浅一样。这两个国家毕竟隔得太远了。

无论你是想爱一个人，想恨一个人，或者想揍一个人，我想最先需要做的就是了解他。对于美国，也是一样。

《星条旗下的驴象之争》，其实就是一个在美国的中国人，用自己的眼睛给我们解释美国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可能和教科书上写的不一样，也可能带着自己的视角，然而，它的确是作者自己所看到的、所了解的，作者是站在驴子旁边看大象，所以，有着极高的参考价值。

不过，我欣赏这本书的地方，还不在于它的价值，而在于它的写法。要知道作者再怎么了解美国，也无法和《美国国家年鉴》记载的内容相比，论价值，《美国国家年鉴》无疑比这本书更高。

问题是，看《美国国家年鉴》，你会睡着。而《星条旗下的驴象之争》可以说是一本能让你秉烛夜读，手不释卷的书。作者是个天生有幽默感的家伙，所以他笔下的美国选举宛若动物园暴动，妙趣横生，文笔灵动。比如他写富兰克林，并没有急着让这位大政治家去大雨中玩触电的把戏，而是让他一本正经地和汉考克讨论，从科学角度分析英国人会在几个绞架上吊死签署《独立宣言》的这帮家伙。



我想，书写了第一个目的就是给人读的，从让人想读这个角度，这本书会颇成功吧。假如再加上参考的价值，给一个好书的评价，或许也就不算过分了。

写这样一本书，作者虽然辛苦，显然自己也会写得眉飞色舞，大快朵颐的，既然如此，我们就不去感谢他的辛苦了，而是来感谢一下编辑、校对、封面设计等等所有相关的朋友吧。

萨苏 2009年7月1日于日本伊丹

前言

911事件之后，爱国主义在美国空前高涨。某天，我那正在上学前班的儿子把自己关在屋里奋笔疾书，洋洋洒洒若干页后装进一个大信封，封好后让我寄往白宫，标明乔治·W·布什总统收。

几周后白宫也寄来一个大信封，里面是布什笑容可掬的照片和印刷出来的签名，外加一封千篇一律的感谢信：劳拉和我非常感谢云云。儿子高高兴兴收藏起来。七年后布什两任期满，上中学的儿子已经成了对小布什很不满的大多数美国人中的一员，那封信和照片早不知道放到哪里去了。

虽然对布什这个总统很不满，但我儿子和大多数美国人一样很想得开，有一天吃饭的时候突然若有所思：为什么有人行刺总统？把他选下去就是了，选不下去他也只能干八年呀？

可惜这种连孩子都明白的道理偏偏有不少人一定要按凡事都存在阴谋的思路去套，于是像美国的金融一样，美国的政治包括总统选举也充满了阴谋，有了吸引眼球但永远没有答案的阴谋。人们，特别是美国之外的人们，看待美国总统选举不是近视眼就是远视、散光，始终无法聚焦。

很多年前就听到这种说法：美国孩子们的梦想就是当总统。等来到美国，有了孩子后才发觉这是那些记者们的闭门造车。



在美国大多数人是没有这个梦想的，甚至成为美国总统的 44 个人中，也有人没有这个梦想。其中主要原因是太难了，难到上青天的地步。

成为美国总统，并不是从小培养就可以了，也不是有个好出身、好家庭就足够了，更不是让哪位老大看上就万事大吉了，成为美国总统不仅是一项系统工程，而且天时、地利、人和缺一不可，进入政党时代后则必须要先通过两大政党残酷的初选这一关。能够成为美国总统的，除了自身条件和幕后的利益集团外，还必须有城墙般的脸皮、马拉松运动员般的耐力和赛过弹簧的顽强。

下面说的就是这些脸皮、耐力和顽强的故事。

目 录

前言 /1

先有星条旗，后有总统 /1

如鸡肋般的国家元首 /1

从宪法到制宪 /4

量身定做的宪法 /7

看似容易的制宪 /10

和谐为上 /14

是选举总统，还是为总统而选举？ /17

先政治后政党 /22

一份私心的天下为公 /22

当心结遇上心结 /26

当阴谋已成定局 /29

以至柔化至刚 /33

新闻媒体的先天色彩 /36

第一次交锋 /40

政党之后的政治 /44

去庙堂之远 /44



阴谋的代价	/48
搬起石头砸谁脚?	/51
政治开始了	/55
枪响后的谢幕	/58
王朝的形成	/61

叛逆的少年期 /65

在分裂中称霸	/65
在独霸中分裂	/68
无所不用其极	/72
你相信阴谋吗?	/76
变幻的格局	/79
第二次和最后的辉煌	/84

合久必分，分则必合 /89

驴象之争的前哨战	/89
移民国家的反移民	/92
分手的道路	/96
那些宿命中有战争的人们	/99
赌上一个国家	/102
此去无归	/106

用战争而成年 /111

从庸才变成人才	/111
从小人到伟人	/114
政坛无君子	/117
带你出埃及	/121
没有阴谋的行刺	/124
废墟中的重生	/127

俄亥俄的流金岁月 /131

- 人人爱钱 /131
- 解套 /135
- 翻手为云、覆手为雨 /138
- 资格 /142
- 寻常之事 /145
- 丑闻 /147
- 卷土重来 /150
- 扯不断的瓜葛 /154

从战争到衰退 /157

- 老子英雄儿好汉 /157
- 肥胖害死人 /160
- 反目成仇 /163
- 西班牙女郎 /167
- 一滴黑血 /170
- 帅哥的下场 /173

民主的幌子 /180

- 不破不立 /180
- 开天辟地 /183
- 要治罪，先查税 /186
- 败局已定 /189
- 最不可思议的翻盘 /192
- 变动的前夜 /195

翻转的硬币 /199

- 少年子弟江湖老 /199
- 让我们再辩论吧 /202
- 还有未来吗? /206
- 阴谋 /208



凭真本事 /212

东山再起 /214

美国价值 /218

洪水之门 /218

只缘身在此山中 /221

从老好人到不是人 /225

计划赶不上变化 /228

诅咒终止 /231

政治接力赛 /235

又是一场大胜 /235

搅局者 /238

好在有儿子 /241

功高不过被俘 /244

你弟弟不能决定一切 /247

要不要改革? /250

明天不会有太多的改变 /254

可惜了一条妙计 /254

八年之功始于钱 /257

人才不是太少，而是太多 /260

考验的时候到了 /263

吃饭才是硬道理 /265

后记 /268

先有星条旗，后有总统

如鸡肋般的国家元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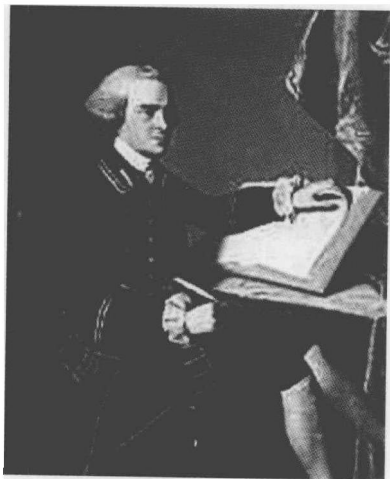
2008 年是美国的大选年，这一年有很多公职要重新选举产生，其中最重要的是合众国总统。美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军队总司令，其主要职责是执行议会制订的法律。根据宪法规定，每四年要重新选举总统，因此公历能够被四整除的年份就是美国的大选年。

大选年，美国政坛风起云涌，准备了好几年的野心家们纷纷粉墨登场，上演一场政治大戏。演戏的演得非常敬业，看戏的也看得非常投入，因为这是美国这个民主国家唯一的合法变天的机会。

美国总统可以说是世界上最有名的人，起码骂他的人数和频率是远远排在第一位的。美国是当今唯一的霸主，它的国家元首就是这个星球的老大，属于可以在任何场合横着走的级别。虽然脑袋上还有国会这个紧箍咒，但这样的威风是很多人愿意用命来换的。可是有谁知道，在刚独立的时候，美国的国家元首几乎到了没人愿意干的地步。

通常认为，有了美国之后就有了美国总统，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有了美国以后，过了 12 年，才有了第一位美国总统。这期间，美国的国家元首是议会首脑，用的也是总统这个词。从准备独立的第一届大陆会议算起，14 年间不多不少正好 14 位议会总统，其中最长的一届任期不到两年半。

皇帝轮流做，是不是美国人的民主素质太高了？还是和刚独立后炙手可热的全美第一大州弗吉尼亚州长一样，因为眼热的人太多，只能规定一届一年？



约翰·汉考克。由于他在宣言上的亲笔签名，英文中“约翰·汉考克”成为亲笔签名的代名词。

都不是，是因为元首们不愿意干久。比如倒数第二位议会总统布莱尔，等西北领地成立后，急火火地让议会任命自己为西北领地总督，国家元首不干了，去当一个省长。布莱尔这样做，是因为议会总统其实就是会议召集人，没有什么实权，远不如一方诸侯实惠。

这14位名义元首中最有名的是约翰·汉考克。1776年7月4日，大陆会议签署了《独立宣言》，从这一天起，美国正式成立了，当时的议会总统正是汉考克。不仅如此，汉考克还是这一天唯一在《独立宣言》上签字的代表。

由北美13个英国殖民地代表组成的大陆会议通过杰斐逊执笔，经过约翰·亚当斯、富兰克林、谢尔曼、利文斯顿和杰斐逊修改的《独立宣言》后，汉考克在上面签上了自己的名字，表示大陆会议批准了这个宣言，然后送去印刷，等印刷好了以后，其他代表一个月以后再回来签字。

如果去美国国家档案馆看《独立宣言》原件的话，你会发现有一个签名很夸张，比其他人的签名都大一号，这就是汉考克的签名。他这样做并不是为了表示自己是议会领袖，要高人一等，而是为了让近视眼的英王乔治三世不用借助眼镜也能看清楚。他这样做并不是为了体贴英王，而是要让英王一目了然：是我汉考克带头造反！他是一国元首的身份对英宣战的：“我们这些在大陆会议上集会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们，以各殖民地善良人民的名义，并经他们授权，将我们的意向提交世界仲裁，同时郑重宣布：我们这些联合起来的殖民地对英国王室效忠的全部义务，我们与大不列颠王国之间的一切政治联系全部断绝。作为一个独立自由的国家，我们完全有权宣战、缔和、结盟、通商和采取独立国家有权采取的一切行动。”

签完字，汉考克看了一下周围其他表情很庄严的代表，感觉气氛过于庄严了，突然有闲心开起玩笑来：“我们肯定会被吊死在同一个绞刑架上。”

一个很沧桑的声音回答：“不对，我们肯定会被分开吊死。”

汉考克不用看也知道是谁的声音，而且他知道这个人说的没错，因为他是世界著名的科学家，科学家的回答都是经过认真计算的。

宾夕法尼亚代表、70岁的本杰明·富兰克林是大陆会议中成分占少数的人之一，也就是白手起家出身。他和汉考克是波士顿的乡亲，父亲去世后在哥哥的印刷厂里打工，因为受不了哥哥的剥削，逃到费城，开创了自己的事业。做印刷业成功后，富兰克林投身科学研究事业，是18世纪美国最伟大的科学家，尤其在电学的研究上，

享有世界级的声誉和地位。同时他还积极投身政治，北美殖民地和英国关系恶化后，他属于妥协派，多次远赴英国，希望以他的名望弥合破裂的宗主国和殖民地的关系。一年多以前，波士顿郊外枪声一响，他终于对和平不再抱有幻想，也加入到英国叛徒的行列。

富兰克林是这样考虑的：如果现在一支英军快速行动部队包围了市政厅，是不会花十天半个月制造一个可以进世界记录大全的、能够同时吊死56个人的大绞刑架的。即便做出来，在吊人的过程中也可能因为设计上的缺陷或没有经过科研试验等原因倒塌，一来二去很可能出现劫法场的情况，因此最科学的办法就是马上把他们在广场上一棵树上吊死一个。

富兰克林不仅仅是在进行科学推论，而且是有证据的，秘鲁殖民者反抗西班牙的叛乱平息后，造反者就是被分开来一棵树上一个吊死的。

代表们纷纷回家去了，汉考克和秘书汤普森拿着《独立宣言》，走到几条街以外的印刷厂，要求厂家连夜印出200份来。印刷厂机器轰轰响，看着印出来的《独立宣言》，39岁的汉考克终于冷静下来，突然感到有些不对了。



1775年英国漫画，讽刺北美的一些女人在签署《独立宣言》。

《独立宣言》上现在只有他一个人的名字，到时候没人回来签名的话，被吊死的会不会就自己一个人呀？

好在绝大部分代表都签了字，使独立成为既定事实。但确实有代表后来没有在《独立宣言》上签字，原因不是亲英，而是不满意宣言的内容。站在1776年7月4日那个历史关头，汉考克握笔如刀，毅然和最强大的国家为敌，所依仗的与其说是那1万多比民兵强不了多少的大陆军，不如说是民心 and 勇气。然而，议会总统这个得以名垂青史的位子并不是他竭尽全力争取的，甚至是他想辞去的。

汉考克来自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名城波士顿，是北美最富有的人，也是美国独立运动的先驱，在贸易自由和税收上一直和英国政府对着干。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枪正是因为英军去抓躲到乡下的他和塞缪尔·亚当斯才打响的。

汉考克不是第一届大陆会议的代表，是第二届大陆会议增补的代表，一到费城就成了议会总统，是赶鸭子上架，因为原议会总统病死了。

第一任议会总统是弗吉尼亚豪门的领袖佩顿·伦道夫。第二届大陆会议刚刚召开，伦道夫就病倒了，很快客死异乡。大陆会议临时找人顶上，才选出了年轻气盛的新科代表汉考克，很有些让他当冤大头的意思。

汉考克并不在乎扛下造反的大罪，他本来就是帝国通缉榜上的头号人物。1768年英军来波士顿整顿治安时，就曾以走私罪将他逮捕，他早就把身家性命全搭到独立中去了。但是，汉考克对这个议会总统并不看在眼里，大陆军成立时，他要求辞去元首之位，去当大陆军总司令。大陆会议鉴于他没有任何军事经验，甚至连马都不能骑，拒绝了他的请求，把总司令授予华盛顿。汉考克只好请马萨诸塞议会任命自己为马萨诸塞民兵司令，卸下元首之位去带兵，打了一场败仗后才明白自己不是领兵的料，改任马萨诸塞第一任州长。

弃高位而低就，就是因为议会总统这个国家元首是个虚位，整天在议会中和稀泥，没有什么实权，也就没有什么人愿意长期干，14年间走马灯一般你方唱罢我登场。第一部宪法《邦联条例》于1781年生效后，换得更勤了，任期没有超过一年的，以致欧洲列国对美国的国书都没法写了，因为写好了国书，从欧洲坐三个月船来到美国，议会总统又换人了。

摆在美国这个新生国家面前的一大堆问题中的最重要的一个是：必须有一个干得久一点的、像模像样的国家元首。